



# 《家庭教育令》，我市发出首份！

记者 赵云 通讯员 陈泳滨

日前，市人民法院发出了首份《家庭教育令》。

父母作为孩子的监护人，应当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责任，通过对未成年人的道德品质、身体素质、生活技能、文化修养、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、引导和影响，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。

即便父母已经分开了，也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，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。

她提起诉讼，检察院支持起诉

今年3月，陈女士向市人民法院提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处女儿由其抚养，男方林先生支付抚养费15万元。

陈女士和林先生都是80后。2008年夏天，两人开始同居。第二年，女儿出生。不过，两人始终未登记结婚。

2015年5月，两人分手。当时，女儿快要上小学了。经过协商，两人达成协议：女儿由林先生抚养，林先生承担所有的抚养费用。

但实际上，女儿一直由陈女士带在身边。陈女士称，目前女儿生活和学习的各项支出大幅增加，林先生对女儿漠不关心，既没有给予父爱，也没有给女儿抚养费。

此案涉及未成年人权益被侵害，陈女士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。市人民检察院在了解案情后，第一时间受理了该案。

检察院认为，林先生不履行协议和抚养义务的行为，严重侵害了女儿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条件。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，并向市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。

在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，检察机关全程跟进，做好双方当事人的安抚工作，化解双方矛盾。

经提醒，他说探望权当然要的

林先生称，他一直有支付女儿的教育费用，并非分文未付。他同意变更抚养权，但不同意支付15万元抚养费，具体支付的金额待法院判决。

承办法官了解到，自从两人分手后，都没有各自成家。林先生平时不去看望女儿，一些重要节假日，也未把女儿接过来一起吃顿饭。陈女士和



林先生的沟通很少，只有女儿需要用钱时，才进行通话等交流。

也就是说，2015年以来，林先生几乎没有见过女儿。你记得女儿的生日吗？法官问林先生，得到了否定的回答。

这次，陈女士之所以提起诉讼，一是林先生对女儿关心甚少，二是她还欠着女儿的培训费用。

开庭前，法官组织双方调解。陈女士称，她提出的15万元抚养费，包括起诉前的抚养费、今后的抚养费以及万一女儿生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等。

林先生认为该费用过高。经过法官、检察官等再三协调，双方将抚养费定在了10万元。

在抚养费的给付方式上，法官询问林先生是否需要分期支付。这里面有法官的良苦用心，比起一次性支付，分期支付的方式更能增加双方的沟通交流。

法官又提醒林先生，根据规定，林先生对女儿享有探望权，调解协议中，是否需要将探望权写进去？林先生当即回答：当然要的，女儿当然要看的！

最后，双方达成协议：女儿变更为陈女士抚养，林先生支付抚养费10万元，每年分两次各支付1万元；林先生对女儿享有探望权，女儿上学期间每两周探望一次，寒、暑假期间探望次数适当增多，具体时间、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决定。

## 首份《家庭教育令》

双方虽调解了，但此案还没结束。

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施行后，家庭教育从“家事”上升为“国事”。

根据规定，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，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、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，根据情况对父母、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，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。

法院认为，陈女士和林先生双方作为监护人，未积极履行监护职责，主观上对女儿造成了心理、情感伤害，客观上不利于女儿的生活、教育

及健康成长。尤其女儿未在一个完整的家庭长大，父母如果还对女儿不管不顾，更加伤害了女儿的心灵，使女儿处于身心健康发展更加不利的境地。

林先生的行为属于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对于此种监护失职行为依法应当予以纠正。调解书中虽约定林先生享有探望权，鉴于其之前的怠于履职表现，陈女士负有主要的教育义务，并有配合、协助探望的义务，法院决定对双方发出《家庭教育令》，责令双方多关注女儿的生理、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，非直接抚养人林先生须保持与女儿每周至少一次的沟通联系，保持与女儿一个月两次的探望频率；责令双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，互相配合做好女儿的家庭教育。

据悉，这是市人民法院发出的首份《家庭教育令》。

## 不只是 一纸裁定

《家庭教育令》发出后，法院将持续关注陈女士和林先生的落实情况。

法官称，如果两人在收到《家庭教育令》后仍怠于履职，存在违反

《家庭教育令》的情况，法院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训诫等措施。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然而，惩戒只是事后补救，对父母等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，帮助他们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更为重要。为确保《家庭教育令》取得实效，还应探索大力引入专业力量，建立家庭教育与心理疏导、回访帮扶的联动机制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我们发现，很多离婚案件中的孩子因家庭教育的缺失，出现叛逆的情况。市人民法院新河人民法庭副庭长张渝称。

据介绍，新河人民法庭管辖新河与滨海两镇，2019受理离婚案件132件，抚养纠纷16件；2020年受理离婚案件175件，抚养纠纷22件；2021年受理离婚案件172件，抚养纠纷16件。离婚类案件占了新河人民法庭案件量的近25%，而离婚案件中90%以上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。

抚养纠纷的存在，势必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权益。此外，父母的长期不和，也对未成年子女的成长带来不良影响。

家庭教育的纠偏，光靠法院还远不够。张渝称，法官对于家庭教育指导方面肯定存在知识储备方面的不足，要形成家庭、社会、学校、法院合力，为家长和未成年子女开展专业化的指导。

为此，新河人民法庭即将设立家庭教育引导室，联合当地妇联、团委、市关工委、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、当地医院、学校以及村社等，搭建多样化心理疏导平台，构建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团队。该引导室依法纠正父母拒绝、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，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从源头上督促离异夫妻履行好监护职责，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一方面，该引导室对离异夫妻双方进行教育指导，如开展法治宣讲科普及父母家庭教育法律，对于特殊案件，指导团队将走访跟踪，制定具体的指导方案。另一方面，引导室对未成年子女进行心理疏导，定向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市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称，《家庭教育令》是一项带有创新性的司法举措，他们将继续探索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跟踪帮教机制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用法治力量为青少年成长保驾护航。

## 记者手记

# 及时纠偏，家庭教育不缺位

记者 赵云

我市发出的首份《家庭教育令》有着特殊性：被裁定者是一对未登记结婚的父母。无论是非婚生子女的父母，还是离异的父母，都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。

为人父母的义务，不仅包括在生活上、物质上对未成年人成长予以保

障与支持，也要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，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林先生虽同意支付抚养费，但他对女儿的关心是远远不够的。不记得女儿的生日，不与女儿见面，在女儿的成长道路上他严重缺位。抚养子女，光靠钱是不够的，还需要爱和陪伴。法院注意到这种父爱缺位，因此

对其发出《家庭教育令》。

往轻了说，父母的监护不当或缺位，给了孩子良好的家庭环境，不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。往重了说，问题孩子往往出自问题家庭。家庭教育缺位、失当，是导致孩子实施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对开展家庭

教育给予具体指引，对实际问题提出明确规范。它从法律上，将家庭教育从“家事”上升为“国事”。孩子是我们的未来和希望，家长们一定要努力掌握家庭教育的正确理念、知识和方法，用正确思想、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、品行和习惯，预防孩子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家庭教育的一时走偏并不可怕，

可怕的是，没有后续的纠偏。法院发出《家庭教育令》就是一种纠偏方式。但它不能是一纸空文，需要落到实处。这就需要集全社会之力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跟踪帮教机制，提升家庭教育指导队伍专业化水平，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愿每朵花儿都能向阳而生，茁壮成长。

消费券 50元

消费满150元以上（含）可抵扣

欢购温岭，券享生活

200万元消费券连送四天

6月27日至6月30日 每天中午12:00 10000张50元消费券先抢先得

主办单位：市商务局 市融媒体中心

扫描二维码 参与抢券